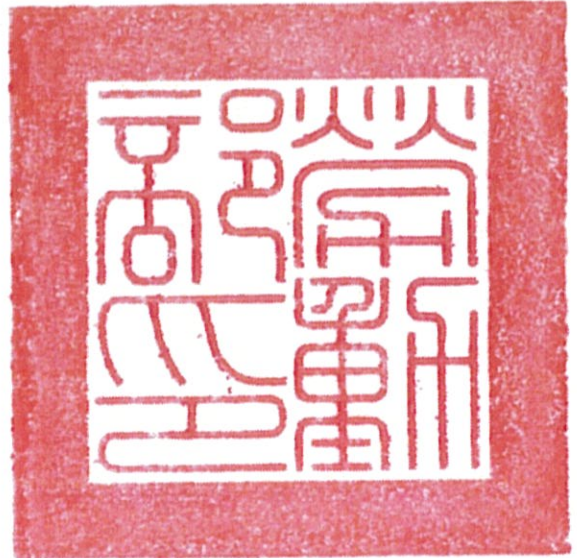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2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鎘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